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185(LIV). 派遣视察团视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 1987 年 6 月全民投票的安排

托管理事会,

注意到定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在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举行全民投票,

管理当局已邀请派遣视察团视察这次全民投票,②

考虑到视察团中最好有不是托管理事会成员的该区域国家代表参加,

1. 决定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帕劳,为期约两周,于 1987 年 6 月 17 日或约于该日前后开始,依实际情况尽速全民投票的结果宣布后结束;

2. 又决定帕劳视察团成员不超过四人,为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太平洋区域其他两个国家的代表;③

3. 指示视察团视察全民投票,特别是投票安排、投票情况、投票截止、计票情况和宣布结果;

4. 请视察团依实际情况尽快就其视察全民投票的情况向托管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视察团希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协助视察团执行职务。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638 次会议

②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 T/1910 号文件。

③1987 年 5 月 26 日,理事会第 1638 次会议决定收到提名时自动予以核可。

2186(LIV). 联合国视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 1986 年 12 月全民投票视察团的报告

托管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了应管理当局的邀请,④按照理事会 1986 年 12 月 21 日第 2184 (S-XVII)号决议派往视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全民投票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④

1. 注意到视察团的报告;

2. 对视察团代表理事会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1987 年 5 月 21 日

第 1636 次会议

2188(LIV). 联合国视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 1987 年 6 月全民投票视察团的报告

托管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了应管理当局的邀请,⑤按照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2185(LIV)号决议派往视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全民投票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⑥

1. 注意到视察团的报告;

④《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 号》(T/1906)。

⑤同上,《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本届会议专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附件, T/1904 号文件。

⑥《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 号》(T/1919)。

⑦同上,《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本届会议专册》,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 T/1910 号文件。

2. 对视察团代表理事会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1987年12月16日
第1647次会议

2189(LIV). 联合国视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1987年8月全民投票视察团的报告

托管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了应管理当局的邀请、^④按

^④同上，《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本届会议专册》，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附件，T/1915号文件。

照理事会1987年8月31日第2187(S-XVIII)号决议派往视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全民投票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④

1. 注意到视察团的报告；

2. 对视察团代表理事会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1987年12月16日
第1647次会议

^④《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T/1920)。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决定

通过议程

1987年5月11日和19日以及12月14日，理事会第1625、1633和1643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秘书长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987年5月28日，理事会第1640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⑥。

1987年12月14日，理事会第1643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全权证书的报告。^⑥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1987年5月11日，理事会第1625次会议选出约翰·伯奇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主席，让-米歇尔·戈索先生(法国)为副主席。

^⑥T/1913和Add.1。

^⑥T/1918。

审查请愿书

1987年5月12日至14日和20日，理事会第1626至1629次和1634次会议以及1987年12月14日和15日第1643次和1644次会议听取了23名请愿人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发言。各项听询要求以T/PET. 10/507-509和509/Add.1、T/PET. 10/510、T/PET.10/511、T/PET.10/514、T/PET. 10/516-518、T/PET. 10/524、T/PET. 10/525和T/PET.10/670-675号文件分发。

1987年5月21日，理事会第1635次会议审查下列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请愿书并作出决定如下：

来文和书面请愿

T/COM.10/L.366和
369-375

T/PET.10/476

T/PET.10/495-507

T/PET.10/511-513

T/PET.10/519

T/PET.10/521-523

T/PET.10/526-537

决定

注意到这些来文

请请愿人注意管理当局和理事会其他成员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的有关发言